

胡懷琛編

世界書局印行

# 標點符號使用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再版

標點符號使用法 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 三 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胡 懷 琛

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不 准 翻 印

發行所 上海各省世界書局

# 國語信號

張萬華編  
這本書裏面所用的旗號和燈號，都是陸衣言先生的新發明。曾經國語模範學校學員歷屆試驗，成績極為稱心。又有電報號一種，也是經過實地試驗，非常便捷，茲編出他的方法圖式，至為周詳，用以教學，稱爲善本。

## 國語注音 符號叢書

陸衣言先生主編

# 國語遊戲

江仲瓊編

這編內所載的國語遊戲。概係著者自己所發明的。每一個遊戲法的内容，都是十分新穎，與一般舊套的大有分別。又曾把這些戲法，一一試驗了，有的試過數十次，有濃厚的，試過百另次，越覺得趣味，組織精密。方法用，又越庭、都簡便，既易學，又易仿製、學校、家。

世界書局印行

##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總論·····         | 一  |
| 第二章 | 標點符號議案·····     | 七  |
| 第三章 | 議案外的標點符號·····   | 二七 |
| 第四章 | 標點符號用法的變例·····  | 四五 |
| 第五章 | 標點符號用法的疑問·····  | 五九 |
| 第六章 | 古書中文字本身是標點····· | 八七 |
| 第七章 | 結論·····         | 九五 |

## 第一章 總論

我現在講標點符號的使用法，在沒有講正文之前，先講兩個有趣的故事；因為關於標點符號使用法的話本來十分沈悶，我想要打破這種沈悶，使得讀者覺得津津有味，捨不得放手，而不要才讀了三五頁就想睡覺。大概全書都是採取這種作法，現在開場便試一試。

據鄉下老先生說：從前有甲、乙兩生讀大學。甲生讀道：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讀完了，自己覺得奇怪起來，爲甚麼末尾多了一個「得」字？那乙生讀道：

知止而后有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讀完了，自己覺得奇怪起來。爲甚麼末尾少了一個「得」字？

甲、乙兩生各懷著一個疑問，而無法解決。一天，甲、乙兩生遇見了，大家談起這件事。甲生大悟道：『原來如此！怪不得我的書上多了一個「得」字，原來是從你的書上跑來的。』乙生也大笑道：『怪不得我的書上少了一個「得」字，原來是跑到你的書上去了。』於是兩人都明白了。

讀者試想：他們的話是對的麼？當然不對。那麼，這個問題要怎樣的去解決呢？我們只照下面的樣子去讀，就行了。「得」字也不會多，也不會少。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一定要如此讀法才對。不然，不是多了「得」字，就是少了「得」字。那麼，甲、乙兩生爲甚都讀錯了呢？這不消說，就是古書沒有加標點的緣故。倘然

在那時候的大學早已由原作者加了標點，那麼，甲、乙兩生無論如何蠢，也不會鬧出這個笑話來。

這雖然是一個笑話，但是我們可以用他證明標點的用處。

再有一個笑話，也是鄉下老先生說的。

從前有個富人，自己沒有親生的兒子，只有一個女兒，並一個義子。後來富人年紀老了，自己知道差不多要死了，恐怕死後女壻和義子爭遺產，要纏糾不清，他就立了一張遺囑給他們。那遺囑說道：

吾產盡與吾子壻，外人不得爭奪。（原無標點）

他私自念給女壻聽道：

吾產盡與吾子壻，外人不得爭奪。（舊稱女壻爲子壻）

他的女壻聽他如此說，自然很滿意。丈人要他畫押，（畫押就是簽字）他

就畫了押。

那老人家又拿著遺囑念給他的義子聽道：

吾產盡與吾子。婿外人，不得爭奪。

義子聽了他的話，歡喜極了。老子要他畫押，他當然也畫了押。

後來這位古怪的富人死了，他的女婿憑著遺囑來要遺產。却是他的義子不肯給他，也說有遺囑爲憑。到了這時候，才知道這遺囑各有各的讀法。於是就去打官司。

結果，還是依照「舊習慣」，把遺產給了義子。原來富翁有心給他的義子，故意造出這張遺囑來欺騙他的女婿的。

那女婿爲甚麼會受了他丈人的騙呢？無非是遺囑上沒標點的緣故。倘然在那時候遺囑上必須用標點，也不會有這樣的一個笑話發生了。

這雖然是一個笑話，但是我們可以用他來證明標點的用處。

中國的古書固然是沒有新式標點的，就是舊式的圈點也不一定有。有些書是沒有的，有些書是有的。那沒有的往往由讀者臨時加上。然讀者的程度不一致，那程度低的不免讀「破句」，因而鬧出種種的笑話來。像前面所說的讀大學的甲乙兩生就是一個例了。

舊式圈點比較完全沒有圈點固然是好得多了，然新標點更要精密，把那文字指示得更要明白。所以與其用舊圈點，不如用新標點。

新標點本是西洋的產物。他傳到中國來雖然是很早，但不過是偶然一見，而沒有通行。據我所見，一千九百零八年（民國前五年）中國人所譯的劇本夜未央已經用標點了。又如標點中的引號在譯本書裏也早已有了。不過這是偶然一見，不能說是已經通行。新標點在中國通行，要到民

國八年以後。

民國八年十一月有胡適等人所擬請教育部頒行新式標點符號的一個議案，現在我們使用新式標點，最好就以這個議案爲根據。（以下簡稱議案）不過在習慣上，使用標點的已有和議案有出入處，而且於議案外新想出幾種標點符號，有幾種實在適用，我們不得不採用。我現在就先把議案照錄了；而後再收集議案外的各種標點符號，並加以說明；最後再把我個人使用標點符號的經驗說說。

把這幾件事依次寫來，就成了這一冊書。

關於標點符號使用的方法，在議案以外，再有馬國英作的一冊標點符號使用法，再有高元所作的新標點之用法。但是高元的書我只於議案中看見這個題目，原書沒有看見。

## 第二章 標點符號議案

標點符號議案就是民國八年胡適之先生等六人請教育部頒行的議案。我們用標點，最好以此爲根據。今照錄其原文如下：

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

### 一 釋名

本議案所謂「標點符號」，含有兩層意義：一是「點」的符號，一是「標」的符號。「點」即是點斷，凡用來點斷文句，使人明白句中各部分

在文法上的位置和交互的關係的，都屬於「點的符號」，又可叫做「句讀符號」。下條所舉的句號，點號，冒號，分號，四種屬於此類。「標」即是標記。凡用來標記詞句的性質種類的，都屬於「標的符號」。如問號是表示疑問的性質的，引號是表示某部分是引語的，私名號是表示某名詞是私名的，舊有「文字符號」「句讀符號」等名稱，總不能包括這兩項意義，故採用高元先生論新標點之用法一篇（法政學報第八期）所用「標點」兩字，定名為「標點符號」。

## 二 標點符號的種類和用法

中國文字的標點符號很不完備。最古只有「離經辨志」的方法，（見學記）鄭玄注，離經句絕也）大概把每句離開一二字寫，如宋版史記的

索隱述贊的寫法。漢儒講究章句，始用「句讀」。（何休公羊傳序云：『援引他經，失其句讀。』周禮注：『鄭司農讀「火」絕之。』讀字徐邈音豆，見經典釋文）又稱「句投」。（馬融長笛賦）又稱「句度」。（皇甫湜與李生書）大概語意已完的叫做句，語氣未完而須停頓的叫做讀。但是漢唐人所用的符號已不可考見。祇有說文有「乚」字，說是鈎識用的，又有「、」字，說是絕止用的，不知是否當時的句讀符號。唐末五代以後，有了刻版書，但是大概沒有標點符號。到了宋朝，館閣校書的始用旁加圈點的符號。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說：『監蜀諸本皆無句讀，惟建本始仿館閣校書式從旁加圈點，開卷瞭然，於學者爲便，然亦但句讀經文而已。惟蜀中字本與興國本併點注文，益爲周盡。』增韻也說：『今祕省校書式，凡句絕則點於字之旁，讀分則微點於字之中間。』這兩條說宋代用句讀符號最

明白。現在所傳的宋相臺岳氏本五經，即是用這種符號的。佛經刻本也多  
用此法。後來的文人用濃圈密點來表示心裏所賞識的句子，於是把從前  
文法的符號變成了賞鑒的符號，就連古代句讀的分別都埋沒了。現在有  
些報紙書籍，無論什麼樣的文章都是密圈圈到底，不但不講文法的區別，  
連賞鑒的意思都沒有了。這種圈點和沒有圈點有什麼分別？

如此看來，中國舊有的標點符號只有一個句號，一個讀號，不如西洋  
的完備。用符號的本意，千言萬語，只是要文字的意思格外明白，格外正確。  
既然如此，自當採用最完備的法式。因此，本案所主張的標點符號大致是  
採用西洋最通行的符號，另外斟酌中國文字的需要，變通一兩種，並加入  
一兩種。這些符號可總名為「新式標點符號。」此外舊有的一圈一點的  
符號，雖然極不完備，究竟也很有用處。當此文法學知識不曾普及的時候，

這種簡單的符號似乎也不可廢。因此，本案把這兩種符號的用法也仔細分別出來，另叫做「舊式點句符號」附在後幅，備學者參考採用。

### 新式標點符號

#### (一) 句號 。 或 •

凡成文而意思已完足的，都是句。每句之末，須用句號。

(例) 子說——論語。

(又) 白黑，商徵，臙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尹文子。

#### (二) 點號 、 或 ，

點號的用處最大，又最複雜，現在且舉幾種最重要的：

(甲) 用來分開許多連用的同類詞，或同類兼詞。(合幾字不成句，也不成分句的，名爲兼詞。)

(例)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之六族。——左傳，定四年。

(又) 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中庸。

(乙) 凡外動詞的止詞，因為太長了，或因為要人重讀他，所以移在句首時，必須用點號分開。

止詞。

(例) 凡爾器用財賄，無置於許。——左傳，隱十一。(「凡爾器用財賄」是「置」的

止詞。

(又) 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孟子。(「自鬻以成其君」是「爲」的

(丙) 凡介詞所管的司詞，移在句首時，必須用點號分開。

(例) 趙王所爲，客輒以報臣。——史記，信陵君傳。(「趙王所爲」是「以」的司詞。)

(又)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大學。(「所惡於上」是「以」的司詞。)

(丁) 主詞太長了，或太複雜了，或要人重讀他，都該用點號使他和表

## 詞分開。

(例)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孟。(主詞太長)

(又)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論。(主詞複雜)

(又)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孟。(主詞重讀)

## (戊) 用來分開夾注的詞句。

(例)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左，隱三。

(又) 夫顯與，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

論。

(己) 凡副詞，副詞的兼詞，或副詞的分句，應該讀斷時，須用點號分開。  
(有主詞和表詞，而語意未完的，名爲分句。)

(例) 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左，隱元。(副詞)

(又) 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孟。(副詞的兼詞)